

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塔甸镇干部职工基本工作生活条件改善工程

二、项目立项依据

（一）领导小组

为切实加强领导，顺利推进塔甸镇干部职工基本工作生活条件改善工程项目实施，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相关站所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任燕宏 塔甸镇党委副书记、镇人民政府镇长

副组长：陈春勇 塔甸镇人民政府副镇长

成 员：李春荣 塔甸镇城建办主任

赵光荣 塔甸镇财政所所长

普向学 塔甸镇水管站站长

普学亮 塔甸镇农经站站长

张 然 塔甸镇城建办工作人员

董文燕 塔甸城建办工作人员

（二）主体责任

为保证项目建设有效实施，由塔甸镇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实施项目申报和项目建设。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，塔甸镇工

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对建设过程进行监管，在监管过程中发现违反建设法律法规等问题时及时制止，并要求整改，在问题整改完毕之后方可继续施工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塔甸镇人民政府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（一）塔甸镇干部职工基本工作生活条件改善工程项目，修缮职工宿舍；

（二）塔甸镇政府办公区停车场建设工程，修建挡土墙、回填土方、室外场地、停车场等；

（三）塔甸镇林业站老房子装修建设工程，进行了门窗修缮、室内外墙体和水电基础设施装修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（一）办公楼。满刮腻子（外墙面）1762.5 m²，墙面喷刷涂料（外墙面）1762.5 m²，金属窗拆除 224.6 m²，金属（塑钢、断桥）窗 224.6 m²，木门拆除 42 樘。

（二）职工周转房。满刮腻子（外墙面）800 m²，墙面喷刷涂料（外墙面）800 m²，金属窗拆除 136 m²，金属（塑钢、断桥）窗 136 m²，木门拆除 12 樘，防盗门 26.4 m²，满刮腻子（内墙面）2500 m²，墙面喷刷涂料（内墙面）2500 m²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塔甸镇干部职工基本工作生活条件改善工程款 20 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（一）前期工作。前期工作内容包括项目申报、项目实施方案和规划的编制及审批，落实各项设计基础条件，建设场地工程地质勘察，安排项目资金，项目建设招投标等前期工作，暂拟 1 个月；2018 年 8 月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工程施工。2018 年 9-11 月，根据项目预算对项目进行招投标，确定施工单位，签订施工合同，开展项目建设，预计工期 60 天。

（三）竣工验收。2018 年 12 月底前，塔甸镇将组织相关部门按照项目竣工验收办法，对竣工和工程量进行初验收，对资金使用情况，按照项目资金来源性质要求组织审计，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检查考评，完成全部工程的竣工验收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通过修缮办公楼和住宿楼，实现住房条件得到改善，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得到夯实，文明程度得到提高，干群关系得到加强，经济社会得到发展，为建设“生产发展、生活宽裕、乡风文明、村容整洁、管理民主”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打下坚实的基础。